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宝陈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0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宝鸡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华庄小区中区），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盛世华庄），法定代表人：索亚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4577845809W。

现查明 2026年1月12日，我大队收到市民来信反映他所居住的小区（盛世华庄小区西区）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值班值守，随即，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检查，发现盛世华庄小区西区控制室当天2人值班，其中一人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另一人未持证，举报投诉情况不属实。盛世华庄小区西区由宝鸡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盛世华庄），法定代表人：索亚平）进行管理，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6）第003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宝陈消限字（2026）第0008号）、宝鸡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经理李晓红和宝鸡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华庄小区中区）消防安全管理员贾西平的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照片3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宝鸡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世华庄西区）罚款人民币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通过扫码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宝鸡市陈仓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李松记

2026年 1 月 15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